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1、（耳鼻喉检查治疗台）<sup>1</sup>，生产厂为（厦门市迈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1-7号603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耳鼻喉检查治疗台）的（智能控制系统）<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耳鼻喉检查治疗台）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1.2、（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生产厂为（深圳市图优医疗影像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3栋901、902、903、904、905、906）。（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厦门市康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